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公司”）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9 日，锦富技术与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晖”）签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旗云”）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崇晖，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3,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通旗云的股权。上海崇晖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故构成关联交易。2020 年 6 月 23 日，南通旗云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出售上市公司大数据业务资产，是“剥离无关副业，聚焦主业”战略举措的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无关。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丁璐斌

石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